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核查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三月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挂牌公司或亿道信息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指	亿道控股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业务问答（二）》	指	《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
本核查报告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核查报告》
民族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问答（二）》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民族证券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亿道信息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针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暂停转让，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亿道信息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完成了内幕知情人报备。2018 年 2 月 14 日，亿道信息披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 年 3 月 14 日，亿道信息披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仍处于暂停转让状态。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及核查范围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指引》、《监督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期间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申请日前 6 个月，即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下简称“本次核查期间”）。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的主要对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即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送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中所确定的相关人员，具体包括：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人员；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6、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筹划、制定、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7、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异常转让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现：亿道信息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申请日前 6 个月（即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内，内幕信息知情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刘远贵、王倩存在股票交易行为，具体如下：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名称	类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017/11/20	卖出	协议转让	250,000	7.00	1,750,000.00
		2017/11/27	卖出	协议转让	250,000	7.00	1,750,000.00
刘远贵	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7/11/20	买入	协议转让	250,000	7.00	1,750,000.00
王倩	公司董事、总经理配偶	2017/11/27	买入	协议转让	250,000	7.00	1,750,000.00

除上述交易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法

1、确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填报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备忘录签署情况。

2、核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申请日前 6 个月（即 2017 年 7 月

19日至2018年1月19日)公司股东名册,了解股东数量变动情况、以及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3、取得在2017年7月19日至2018年1月19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股东的证券账户交易流水,与其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进行对比查询与确认。

4、对亿道控股、刘远贵、王倩进行访谈,了解其个人情况、交易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并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形成及传递

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001号》及对相关人员访谈,2017年12月25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石庆、张治宇和钟景维,以及董事会秘书张铁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商议促进公司发展事项,并决定购买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实现亿道信息的跨越式发展。同日,全体参会人员签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001号》,内幕信息形成。

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002》及对相关人员访谈,2018年1月15日,亿道信息董事张治宇、董事会秘书张铁军与持续督导券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就公司购买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进行商谈,全体参会人员签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002》。

2018年1月19日,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暂停股票转让,并于当日披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2018年1月26日,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完成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三)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核查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在2017年7月19日至2018年1月19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股东的证券账户交易流水,与其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进行对比查询与确认。经核查,亿道信息重大资

产重组暂停转让申请日前六个月（即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控股股东亿道控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远贵及其配偶王倩分别进行了三笔股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亿道信息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卖给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远贵，交易股数为 1,000 股、交易价格为 7.00 元/股。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亿道信息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卖给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远贵，交易股数为 249,000 股，交易价格为 7.00 元/股。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亿道信息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卖给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远贵配偶王倩，交易股数为 250,000 股，交易价格为 7.00 元/股。

以上三笔交易均发生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当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重组事项，内幕信息尚未形成。

2、独立财务顾问对亿道信息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异常转让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亿道控股表示，以上交易系补充其现金流的需求，系亿道控股根据公开信息和独立判断进行的股票买卖行为，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刘远贵和王倩表示，以上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公开信息和独立判断进行的股票买卖行为，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以上交易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的两个转让日内，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51）、《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53）。以上三笔交易之后，公司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71.88%降低为 68.3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远贵增持公司股份 250,000 股，持股比例由 8.07%提高到 9.86%，刘远贵配偶王倩增持公司股份 250,000 股，持股比例由 1.83%提高到 3.62%，二人股份合计由 9.90%提高到 13.49%。

根据目前核查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亿道控股、刘远贵及王倩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之前进行股票买卖，此时亿道信息尚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进行股票买卖为自身投资行为，与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此时内幕交易信息尚未生成，不涉及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远贵及其配偶针对本次核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作出如下承诺：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亿道信息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重大资产重组会议之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消息。本公司开立的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证券账户系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不存在代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也不存在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与他人串通等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本公司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行为的情况，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刘远贵承诺：“本人在亿道信息 2018 年 1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消息。本人开立的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证券账户系由本人实际控制，不存在代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也不存在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与他人串通等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本人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行为的情况，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王倩承诺：“本人在亿道信息 2018 年 1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消息。本人开立的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证券账户系由本人实际控制，不存在代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也不存在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

与他人串通等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本人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行为的情况,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亿道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即2017年7月19日至2018年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远贵及其配偶王倩存在交易亿道信息股票的行为,但相关交易均发生在2017年12月25日以前,当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因此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综上所述,民族证券未发现亿道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核查期间的上述证券异常转让情况存在内幕交易。

六、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存在异常转让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询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材料、获取相关书面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但考虑到内幕交易隐蔽性强、难以发现和定性的特点,虽然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过程中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次重大重组事项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而暂停或终止的风险。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